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9-18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【2019】3-61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846.57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,958.97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,095.90万元，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104,787.94万元，减去对2017年度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9,092.33万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,558.67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19年3月28日的总股本90,986.0262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截至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1,300万股。扣除已回购股份，公司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,968.60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具体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额将视公司后续回购情况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的《公司

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